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 1-3 号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授权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授权法律意见

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 3、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4、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 5、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6、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7、全体独立董事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文件分别由公司或自然人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公告采用查询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补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补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一) 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二)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201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期权简称：獐子JLC1，期权代码：037569。

(四) 2012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五)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述文件由公司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二)2012年10月3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0月31日;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5万份;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7元;

4、授予的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

5、预留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期间及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期间及行权条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 月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王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许 航

王 琛